2014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6个内设机构及16个下属事业单位，列入决算编制的包括局机关及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市流动人才管理办公室、市劳动监察大队、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4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退休人员43名。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编制4名，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编制6名，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编制6名，市流动人才管理办公室6名，市劳动监察大队10名，退休人员3名，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办公室5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13名，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10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全市人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加快振兴发展的决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梅州振兴发展”这个目标要求，按照全省人社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1、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2、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夯实民生保障基础。3、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打造人才聚集洼地。4、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激活工作内生动力。5、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年收入决算722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53.16万元，其他收入267.86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488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049.51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459.13万元，占36.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3.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4.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0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64.4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590.39万元，占63.97%。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梅州市人社局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13.63万元，具体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3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58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6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58.58万元，平均每辆3.66万元。公车费用比2013年增长-11.64%。

3.公务接待费支出55.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接待833批次4166人次。。公务接待费比2013年增长-39.74%。

“三公经费”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采取有力措施，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务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的业务学习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我局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12日